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22號

原告 漁季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金山

原告 牧莎威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金昌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石宜蓁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8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6、54-72頁），是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葉乙成